

关于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调整招商鑫诚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申赎及分红精度处理模式并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基金投资者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招商鑫诚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25年5月7日起，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对招商鑫诚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申赎及分红精度处理模式进行调整、更新基金托管人信息，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有关内容。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调整申赎及分红精度处理模式的具体方案：

本次拟将本基金的申赎及分红精度处理模式由舍去模式调整为四舍五入模式。基金合同的具体修改请见附件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二、其他事项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上述调整情况修订基金合同“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及“基金的收益与分配”等章节中的有关内容，并将根据修订的基金合同相应修订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本次修订已履行规定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修订内容自2025年5月7日起生效，修订后的法律文件将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mfchina.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投资者可登录查阅。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5月6日

附件：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基金合同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列示。某类基金份额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舍去尾数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舍去部分归入基金财产。</p> <p>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列示。某类基金份额的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舍去尾数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舍去部分归入基金财产。</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列示。某类基金份额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列示。某类基金份额的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p>二、基金托管人</p> <p>(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p> <p>名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p> <p>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p> <p>法定代表人：谢永林</p> <p>成立时间：1987 年 12 月 22 日</p> <p>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1037 号</p> <p>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p> <p>注册资本：11,424,894,787 元</p> <p>存续期限：持续经营</p> <p>联系电话：(0755) 2216 6388</p>	<p>二、基金托管人</p> <p>(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p> <p>名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p> <p>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p> <p>法定代表人：谢永林</p> <p>成立时间：1987 年 12 月 22 日</p> <p>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1037 号</p> <p>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p> <p>注册资本：19,405,918,198 元</p> <p>存续期限：持续经营</p> <p>联系电话：(0755) 8867 4238</p>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p>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p> <p>5、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和红利再投资形成的基金份额均保留到小数点后第2位，小数点后第3位开始舍去，舍去部分归基金资产；</p>	<p>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p> <p>5、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和红利再投资形成的基金份额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